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

上訴人 林珮彤

居高雄市○○區○○街00號7樓之2

被上訴人 曾敏郎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8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449,366元，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該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四，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下午6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明華一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至明華一路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左轉，適有被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富國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此，雙方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被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左側第四及第五趾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2,961元。2.看護費用36,000元【計算式：半日看護每日1,200元×30日=36,000元】。3.機車維修費用12,350元。4.不能工作損失297,600元【計算式：日薪3,200元×93

01 日=297,600元】。5.精神慰撫金6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  
02 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1,009,769元等語。並於原審聲  
03 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09,7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所受左側第四及第五趾骨骨折之傷  
06 害，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上訴人自無庸賠付該部分之醫療  
07 費；而親屬看護費用應以半日1,000元計算，系爭機車維修  
08 費用則應計算折舊；又被上訴人不能工作損失應以基本工資  
09 金額計算，休養期間則僅需2個月；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  
10 撫金數額過高，且被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就系爭事故之  
11 發生亦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  
12 之訴駁回。

13 三、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駕駛機車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  
14 車先行，致碰撞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並無肇責，  
15 是系爭事故與被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  
16 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62,961元、系爭機車維修  
17 費用3,088元、看護費用36,000元、不能工作損失297,600  
18 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之損害，經扣除被上訴人領有強  
19 制險保險金67,083元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32,566  
20 元，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而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  
21 部敗訴之判決。

22 (一)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援引原審答辯，另補充：伊僅就原  
23 判決所載被上訴人不能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及被上訴人就  
24 系爭事故無與有過失部分提起上訴。就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5 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日薪為3,200元，惟被上訴人請求93  
26 日不能工作損失，顯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因  
27 一般人均無法連續工作93日而未間斷，且系爭事故發生時正  
28 逢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時期，難以想像被上訴人每日均有工作  
29 可做，是被上訴人請求不能工作損失之天數，應扣除其中週  
30 休二日之休假日數共26日，以67日計算之，其不能工作之損  
31 失實為214,400元【計算式：日薪3,200元×67日=214,400

01 元】。就精神慰撫金部分，上訴人係中低收入戶，尚有學貸  
02 要支付，則依兩造所得及財產狀況，原審判決200,000元顯  
03 屬過高，應以100,000元為合理。另被上訴人行經交叉路口  
04 未減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  
05 失，認兩造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應為上訴人8成、被上訴  
06 人2成。是上訴人願給付被上訴人266,076元【（醫療費用6  
07 2,961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3,088元+看護費用36,000元+  
08 不能工作損失214,4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80%—強  
09 制險保險金67,803元=266,076元】等語。並於本院聲明：  
10 (一)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逾266,076元暨該部分利息、假執行  
11 宣告之裁判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  
12 駁回。

13 (二)被上訴人則除援用原審主張及陳述外，另補充：被上訴人是  
14 做工的，工作均由私人發包，不可能依照勞動基準法之法規  
15 決定工作日數，被上訴人在事故發生前，確實每日均有工  
16 作，且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時，影響最大是服務業、餐飲業等  
17 等，被上訴人所從事之工作並無影響，故原審認被上訴人不  
18 能工作之日數為93日，要屬合理。就精神慰撫金部分，被上  
19 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產生後遺症，造成被上訴人  
20 拿重物很吃力，身心也受影響，是原審所判之精神慰撫金要  
21 屬適當。另系爭事故發生時，被上訴人騎過交岔路口後，上  
22 訴人才撞到被上訴人，倘上訴人沒有違規在先，系爭事故也  
23 不會發生，是上訴人應負全責等語。並於本院聲明：上訴駁  
24 回（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部分，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  
25 訴而告確定，爰不再贅敘）。

#### 26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7 (一)上訴人於111年10月15日下午6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為00  
28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由北往南方  
29 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明華一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至明華  
30 一路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左轉，適  
31 有被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沿富國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

01 此，雙方發生碰撞（即系爭事故），被上訴人因此受有系爭  
02 傷害。

03 (二)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需支出醫療費用62,9  
04 61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為3,088元、看護費用36,000元  
05 （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需專人看護30日，半日看護每日以1,  
06 200元計之）。

07 (三)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需住院3日及出院後休養90日，其薪資  
08 以每日3,200元計之。

#### 09 五、本件之爭點

10 (一)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不能工作之損失、精神慰撫金應以  
11 若干為當？

12 (二)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如有，過失比例  
13 為何？

#### 14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  
19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20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21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22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3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25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  
26 查，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不爭執事項  
27 (一)所示），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造成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  
28 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956號判處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5  
29 日確定，業經本院調閱112年度交簡字第956號卷宗核閱無  
30 誤，則上訴人為轉彎車，竟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  
31 導致系爭事故之發生，上訴人有過失行為甚明，且被上訴人

01 因此受有系爭傷害，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與被上訴人之系爭傷  
02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損害  
03 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4 (二)次按汽車駕駛人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  
05 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謹慎採取適當之行動，而對於不可  
06 預知之他方參與交通者之違規行為，並無預防之義務（最高  
07 法院74年台上字第4219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雖辯稱被  
08 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  
09 失，應負2成之肇事責任等語。然查，系爭交通事故發生  
10 時，上訴人為轉彎車，被上訴人則為直行車等情，有道路交  
11 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警卷第29頁），則在被上訴人就其  
12 行駛路段有優先路權之情況下，應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人  
13 能遵守交通規則，不致有其他來車突然侵入其所在車道，是  
14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貿然左轉之行為，本無期待可能性，上  
15 訴人又未舉出其他證據，證明被上訴人當時已有充分時間可  
16 看見上訴人動向予以反應，仍未予注意，自難認被上訴人就  
17 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是上訴人此部分抗辯，要無可  
18 採。

19 (三)茲就被上訴人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20 1.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醫療費用62,961元、系爭機車  
21 維修費用為3,088元、看護費用36,000元等情，業經原審判  
22 決在案，復未經上訴人提起上訴，是此部分之費用，堪以認  
23 定。

24 2.不能工作之損失：

25 (1)按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  
26 件，倘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7 第1536號判決參照）。是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  
28 實際所生之損害，須有具體的損害發生，始得請求損害賠  
29 償。次按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  
30 為休息日，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2)經查，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需住院3日及出院後休養90日，

01 其薪資以每日3,200元計算等情，業經兩造所不爭執（如不  
02 爭執事項(三)所示），是此部分之事實洵堪認定。惟就被上訴  
03 人於該93日內實際工作之日數，固據被上訴人辯稱：我每日  
04 都有工作，因為我還要扶養兩個小孩及母親，所以假日工作  
05 我也會去做等語（簡上卷第68頁），並提出其任職訴外人即  
06 室內木工裝修工程包商郭義聰所出具之聲明：因木工行業屬  
07 於自由業沒有工作薪資證明，因我的工作都無間斷，所以被  
08 上訴人每天都有工作，但因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15日下午6  
09 時14分發生車禍，經開刀治療，以致停工休息3個多月等語  
10 為據（簡上卷第71頁）。然該證明僅為郭義聰之單方陳述，  
11 並未具其提出自111年10月15日起之3個月間均不間斷有承攬  
12 工程之相關證明，且其亦未說明該工程是否必定要被上訴人  
13 出勤始能施行，衡以一般人之精力、體力均屬有限，要難想  
14 像可連續工作93日而未曾休息，是上訴人主張應依勞動基準  
15 法之規定，扣除自111年10月15日系爭事故發生時起93日內  
16 之週休2日共26日（簡上卷第89頁至第91頁之111年、112年  
17 行事曆參照），並非無據。基此，被上訴人請求不能工作損  
18 失214,400元【計算式：日薪3,200元×67日=214,400元】，  
19 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理。

### 20 3.精神慰撫金：

21 (1)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2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23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4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25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6 (2)上訴人固認原審所判之精神慰撫金200,000元過高云云，惟  
27 系爭事故係因上訴人之過失而發生，造成被上訴人受有系爭  
28 傷害，影響原本生活，則被上訴人不僅因系爭事故承受身體  
29 傷痛並造成生活上之不便，更造成被上訴人精神上之痛苦。  
30 本院審酌被上訴人自陳高職畢業，擔任木工，日收入約3,20  
31 0元；上訴人自陳大學畢業，擔任餐飲業員工，月收入約2,5

01 000元等語，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憑，  
02 本院斟酌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能力及被上訴人之系爭傷  
03 害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失即精  
04 神慰撫金以200,000元為適當，而無上訴人所稱過高之情  
05 事，是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要屬無理。

06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07 449,36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2,961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08 3,088元+看護費用36,000元+不能工作損失214,400元+精神  
09 慰撫金200,000元-強制險保險金67,083元=449,366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9日起（附民卷第27頁）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認上訴人  
13 應給付被上訴人不能工作之損失逾214,400元部分，尚有未  
14 洽，上訴人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15 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16 示。至上訴人其餘請求不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17 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人指摘原審該部分判決不當，求予  
18 廢棄，為無理由，自應駁回。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  
24 法官 林昶燁  
25 法官 楊凱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楊芷心